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5〕112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5003号议案转建议答复的函

梁友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放开中山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路通行的建议》（建议第2025003号）收悉，经综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司法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中山市自1999年起实施“摩托车总量控制”政策，严格控制摩托车保有量，对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缓解道路交通拥堵、提升城市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市民出行需求日益多样化，要求放开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电轻摩）上路通行的呼声逐渐出现。

对此，经过前期调研，结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司法局的会办意见，我局认为放开电轻摩上路通行涉及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管理、产业发展等多方面问题，影响面大且具有不确定性，需要综合考虑、审慎决策，目前尚没有较为完善、稳妥的解决方案，暂无法实现放开中山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路通行。但是，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秉持发展的眼光、积极的态度，认真吸纳代表可行性建议，在下来工作中努力推动落实。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一) 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

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两轮轻便摩托车定义为车辆纵向中心平面上装有两个车轮的摩托车,无论采取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50km/h。此外,如果使用内燃机,其排量不大于50ml;如果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4kw。因此,两轮轻便摩托车符合机动车的定义,需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中关于机动车上路通行的相关规定。

(二) 放开中山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路通行与现行指标文件、实施办法相冲突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转发公安局关于〈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03〕18号),对拥有已注册登记摩托车的车主,其摩托车按规定每报废一辆,允许购买一辆新的摩托车办理注册登记,即车主需先取得摩托车报废更新凭证方可购买新的摩托车上牌。同时,报废摩托车更新的条件必须满足以下两点:一是必须是国家经贸委批准列入国家《产品公告》的品牌型号;二是必须是发动机排量在90C以上的四冲程新车。因此,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暂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要求,目前无法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

三、对建议的采纳情况

(一) 关于批准“电动轻型摩托车”符合生产资质的企业投资进驻中山的建议

吸收采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表示将积极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对于电轻摩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支持其在我市落户发展。

(二)关于对“电动轻型摩托车”实行严格实名制登记，交管部门实行“上牌”登记制度进行严格管理，一人只享有一个指标（车辆允许在报废后重新购置）的建议

部分吸收采纳。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转发公安局关于〈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03〕18号），对拥有已注册登记摩托车的车主，其摩托车按规定每报废一辆，允许购买一辆新的摩托车办理注册登记，即车主需先取得摩托车报废更新凭证方可购买新的摩托车上牌。同时，报废摩托车更新的条件必须满足以下两点：一是必须是国家经贸委批准列入国家《产品公告》的品牌型号；二是必须是发动机排量在90C以上的四冲程新车。因此，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暂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要求，无法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

(三)关于驾驶人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具备驾驶“电动轻型摩托车”驾驶资格，交管部门提供F型驾驶资格考试培训及发证服务的建议

暂未吸收采纳。由于我市目前暂未放开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注册登记，交管部门暂未提供F型驾驶资格考试培训及发证服务。

(四)关于“电动轻型摩托车”必须在销售时同时强制性购

买机动车交强险的建议

吸收采纳。强制电动轻型摩托车在销售时购买机动车交强险，对于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权益、降低驾驶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五)关于充分运用中山的立法权，吸收广东省允许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路的城市(广州、深圳、珠海)的可以借鉴的方法，结合中山市的路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关于“电动轻型摩托车”销售环节和路面交通环节的管理措施和法律规定，并深化、完善原来的有关实施细则的建议。

对于上述提议，经前期对广东省特别是珠三角区域允许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路的城市(广州、深圳、珠海)进行调研，目前仅有广州市办理少量电动轻便摩托车注册登记业务，且仅限于较小使用范围。深圳及珠海市暂未放开电动轻便摩托车上路面行驶。目前中山市继续实施“摩托车总量控制”，暂无法实现放开中山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路通行。

(六)关于生产企业可以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电轻摩产品；不断提升“电动轻型摩托车”的设计和制造技术，让“电动轻型摩托车”具有更加环保、节能、安全的特点，能够满足现代城市交通的需求；销售企业不断拓展销售渠道，让电轻摩走进更多家庭；维修企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电轻摩用户提供维修保障；“电动轻型摩托车”的充电装置与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装置通用等建议。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驾驶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应当依法取得 D、E 或 F 驾驶证，要佩戴安全头盔，且这类车不可载人。电动轻便摩托车介乎电动自行车和普通二轮摩托车之间缺乏比较优势，且基数少，相关配套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

结合上述四项建议，我局将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司法等部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稳妥推进电动轻便摩托车交通管理、产业发展相关工作，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出行环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萧嘉裕，135908992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